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
號

聯絡人：胡淳惠

電話：33665095

電子信箱：anniehu521@phys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校理字第1100056983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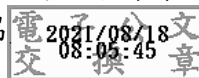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介海報 (1100056983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為提升學生對物理科學之興趣，訓練學生嚴謹思考與靈敏反應，激發其科學潛能，培養未來物理科學研究人才，特舉辦「110學年度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招生」，敬請貴校教務單位協助張貼招生簡介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註冊組、物理學系、物理學系教授 張慶瑞



校長 管中閔



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辦理 110學年度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招生

目的

以提升物理興趣為主旨，發掘對基礎科學有潛力的高中生，培養其正確的科學知識與學習方法，以啟發學生主動思考問題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報考資格、招生名額及考試範圍

		新 生	插 班 生
報考資格		公私立高中職高一新生	公私立高中職高一升高二學生
招 生 名 額	正取生	以招收 60名 為原則，且任一性別錄取名額不得少於20名。 不足20名者以外加名額補足。	10名
	備取生	30名 ，任一性別備取名額不得少於10名。	10名
	經濟弱勢生	符合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資格者，得以該身分別報考(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);正取生外加錄取至多4名，不列備取生。	無
考試範圍		國中教材範圍	高中高一教材及本校「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」計畫高一上課教材
備註		原則限收110學年度高一新生，不接受國中生或高二、高三學生報名，但有特殊潛能之國中生不在此限。	限收110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

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

一、報名方式：考生請一律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reg70.aca.ntu.edu.tw/110phy>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於登錄完成後繳交報名費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**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:00**起至**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**止

報名費

一、繳交報名費：新臺幣700元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自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:00起至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止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考生應於ATM轉帳繳款、臨櫃繳款及跨行匯款三種繳款方式中，任擇一種方式繳交報名費。

考試日期、地點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0年9月1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內普通教學館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，詳細考試試場，將列印於准考證，請考生依指示地點、時間應試)。

開學日期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開學日期：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每隔週之週六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。

四、上課方式：演講、實驗、研討、考試、書報討論、科學競賽與線上輔導及暑期密集輔導等。

學費

學雜費由教育部資助(不含餐旅費及報名費)，開學第一堂課繳交課程實驗材料費5,000元(提供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證明正本者，可免繳)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大學物理系「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
聯絡人：胡小姐 Tel: (02)3366-5095 Email: advance.phy@gmail.com